

证券代码：872459

证券简称：祥珑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2018年度及2019年度1-4月份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元）
关联借款	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	鲁东塑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提供财务资助	315,000.00
关联担保	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华卿、潘家菊、冯辉	2018年12月26日，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号为“330100421181226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02504046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所有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0.00

关联担保	陈华卿、吴晓冬	2019年3月21日，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号为“330100421190320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0250401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所有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500,000.00
------	---------	---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华卿、冯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724953691T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外向型工业园 A 区 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宝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塑料瓶；苗木种植、销售；果蔬冷藏销售；食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660582683C

住所：台州市黄岩区罐头食品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卿

注册资本：1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化规划服务，软件售后服务，塑料制品、塑料原料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3. 自然人

姓名：陈华卿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999 号

4. 自然人

姓名：潘家菊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999 号

5. 自然人

姓名：冯辉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富山乡

（二）关联关系

1、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占 49%股权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2、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5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3、陈华卿、潘家菊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冯辉为持有公司 8.80%股份的股东。

5、吴晓冬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转移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借款：上述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 315,000.00 元，其中 2018 年 9 月，鲁东塑业借给烟台祥珑 30,000.00 元，2018 年 10 月份借给烟台祥珑 285,000.00 元。

2、关联担保：

（1）2018 年 12 月 26 日，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华卿、潘家菊、冯辉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为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为 500 万元担保合同，系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为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0421181226 浙泰商银（流借）字第 0025040469 号”、贷款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该最高担保额为 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号为“330100421181226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025040469 号”，可为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所有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

（2）2019 年 3 月 20 日，陈华卿、吴晓冬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为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为 250 万元担保合同，系用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0421190320 浙泰商银（流借）字第 0025040108 号”、贷款金额为 7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19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该最高担保额为 25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号为“330100421190320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025040108 号”，可为公司在 2019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签订的所有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借款：上述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不产生不利的影响。

2、关联担保：上述陈华卿、潘家菊、冯辉、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陈华卿、吴晓冬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在向银行借款时，根据银行要求，由关联方以其自身信誉或资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的融资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